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

115年1月9日第134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月26日第10屆第19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15年3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150023629號函核定(修正第4、7、8、11、17、23、24條,及第3條附表,自113年8月1日生效)

## 第一章

### 總則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設立宗旨為培養術德兼備之專業人才,落實慈濟精神,服務社會,造福人群。

## 第二章

### 組織

#### 第三條

本校設各學(書)院及附設專科部;學(書)院下設各科、學科、學系、研究所、中心及學位學程,詳如附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各學(書)院及所屬單位設置表」。

各學(書)院、科、學系、研究所、中心及學位學程之增設及調整,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 第三條之一

本校得視發展需要設立分校、分部;並得組成跨校研究中心。

設立分校、分部計畫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組成之大學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全球事務處

六、秘書處

七、人力資源處

八、會計處

九、人文處

十、社會教育推廣處

十一、圖書館

十二、校務研究中心

十三、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四、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

十五、模擬醫學中心

十六、實驗動物中心

十七、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第五條

本校設立附屬高級中學，其組織規程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經其校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之職掌與分工如下：

一、教務處：掌理學籍、招生、課程、成績、註冊與實習等教學相關事項。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下設

(一) 課務組

(二) 註冊組

(三) 實習輔導組

(四) 招生策略中心

各組(中心)分置組長(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宿舍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生涯發展及就業輔導、心理諮商輔導、資源教室學生輔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等學生事務。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下設

(一) 生活輔導組

(二) 宿舍輔導組

(三) 課外活動指導組

(四) 衛生保健組

(五) 生涯發展中心

(六) 學生諮商中心

(七)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各組(中心)分置組長(主任)一人，軍訓教官、校安人員、護理師、護士或職員若干人。

學生諮商中心置主任一人，得置專業輔導人員、輔導員及職員若干人。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保管、出納、營繕、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下設

(一) 事務組

(二) 保管組

(三) 出納組

(四) 營繕組

(五) 採購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學術倫理、高教評鑑、產學合作、衍生

新創、專利技轉、貴重儀器及其他研究發展相關業務。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下設

(一) 學術研究組

(二) 評鑑品保組

(三) 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

(四) 智慧財產及產學創業中心

各組(中心)分置組長(主任)一人，並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五、全球事務處：負責全球學術交流合作、全球招生、境外學生相關行政事務及其他全球事務之推動等相關事宜。

全球事務處置全球事務長一人，下設

(一) 交流組

(二) 教育組

(三) 國際專修部

(四) 華語中心

各組(部、中心)分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六、秘書處：負責辦理本校新聞、公關、稽核、文書、秘書事務、校友會及協調校務發展規劃業務等事宜。

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下設

(一) 秘書組

(二) 公關組

(三) 稽核組

(四) 文書組

(五) 專案計畫辦公室

各組(辦公室)分置組長(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七、人力資源處：辦理任免考訓、退撫保險等人事業務。

人力資源處置人力資源長一人，下設

(一) 人力發展組

(二) 人事服務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八、會計處：辦理預算、會計、統計業務。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下設

(一) 會計組

(二) 預算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九、人文處：辦理人文教育、慈懿活動等相關業務。

人文處置人文長一人，下設

(一) 教育人文組

(二) 慈懿活動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十、社會教育推廣處：辦理社會教育、進修教育推廣事宜。

社會教育推廣處置社會教育推廣長一人，下設

(一) 推廣教育組

(二) 進修教育組

(三) 終身學習教育中心

各組(中心)分置組長(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十一、圖書館：負責蒐集典藏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等。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下設

(一) 讀者服務組

(二) 技術服務組

(三) 參考資訊組

(四) 出版及綜合業務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十二、校務研究中心：掌理校務研究分析及永續發展規劃等相關業務。

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

(一) 資料庫組

(二) 校務研究組

(三) 永續發展辦公室

各組(辦公室)分置組長(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十三、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本校資訊政策，統合全校資訊及網路資源之規劃與管理。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

(一) 教學支援組

(二) 資訊網路組

(三) 系統開發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十四、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掌理教師專業提升、教學計畫、學習資源、數位教學與服務學習等事項

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

(一) 學習資源組

(二) 教師專業組

(三) 數位教學組

(四) 服務學習組

- (五) 臨床醫學教育組
  - (六) 執行暨管考組
-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十五、模擬醫學中心：推廣遺體捐贈及發展以捐獻遺體為對象之臨床醫學教學研究。

模擬醫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

- (一) 行政研發組
- (二) 遺體捐贈組
- (三) 模擬醫學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十六、實驗動物中心：負責實驗動物繁殖、獲取、代養、管理等業務。

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

- (一) 繁殖組
- (二) 代養組
- (三) 獸醫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十七、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掌理環境保護、工作場所安全衛生之管理稽核等相關業務。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

- (一) 環境保護組
- (二) 職業安全衛生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技術人員若干人。

具一定規模且業務繁重之處級單位，為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得置副主管一人，經校長同意後擔任之。

#### 第七條

行政單位主管之資格與任期：

一、教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學生事務長、模擬醫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二、全球事務長、總務長、實驗動物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三、主任秘書、人文長、圖書館館長、社會教育推廣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四、人力資源長、會計長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

以上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為三年，得續聘之。

#### 第八條

教學單位主管之資格與任期：

本校各學（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各科、學系及中心（含師資培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科、系及中心事務；各獨立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科、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由院長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濫用藥物檢驗中心、媒體製作教學中心、外語教學中心主管得由院長推薦適當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訂之。

醫學系得視課程需要分學科教學，各學科置學科主任一人，辦理學科事務；各博、碩士班置主任一人，以學科主任兼任為原則，辦理博、碩士班事務，由系主任推薦適當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醫學院、護理學院得置副院長一至三人，由院長自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其他學（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醫學系得置副主任一至三人，由系主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經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護理學系得置副主任一至二人，由系主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經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各學（書）院院長及系所（科）、中心、學科、學位學程主管任期均為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之。副主管之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實習廣播電臺臺長由院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九條 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之聘任程序，均由校長推薦適當人選，經董事會核備後，由校長聘（派）任之。

各單位主管如發生不再適任主管職務之情況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之。

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中心、室）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人力資源處、會計處各組組長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第六條所規定職員及技術人員，其職稱如下：

- 一、秘書
- 二、編纂
- 三、組長
- 四、專員
- 五、諮商心理師
- 六、臨床心理師
- 七、獸醫師
- 八、護理師
- 九、護士
- 十、技正
- 十一、技士
- 十二、技佐
- 十三、組員

- 十四、辦事員
- 十五、事務員
- 十六、管理員
- 十七、書記
- 十八、輔導員

本校各級職技人員，均由校長任用之，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三章

#### 校長及副校長

##### 第十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任期以四年為原則，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續任以三次為原則。

本校如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上限得放寬至七十五歲。

校長任期如於學期中屆滿時，得經董事會議議決通過後延任至任期屆滿之當學期終了日止，但不得逾校長年齡上限之規定。

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因故提前離職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於離職日三個月前報請董事會同意後，依本規程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辦理遴薦；校長因故觸犯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無法落實興學理念有礙校務發展者，得經董事會決議停止或解除校長職務，並報教育部。

校長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董事會指派適當人選暫行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

第三項校長之任期，於現任校長準用之。

##### 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遴聘，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適當人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綜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 第四章

#### 教師分級及任用

#####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講師不得在研究所授課。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之，講座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為特殊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業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依教師法之相關規定行使教師之權利與義務，並應依本校教師聘約之約定，配合本校之政策與規定，進行各項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之工作，相關工作之內容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另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可另訂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納入本校教師聘約。

#####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等事宜。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採系（科、所、中心、學位學程）、院、校三級三審制。

為禮聘人才，資深或優秀教師之聘任，經『教師薦聘委員會』特別推薦，並經校長同意者，得逕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教師薦聘委員會』之組織辦法另訂之。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第十八條 本校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工作，依大學法之規定，定期進行評鑑，作為本校教師升等、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年度薪資調整、年終獎金級距與教師獎勵之重要參考，教師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十九條 本校設全校性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輔導成立，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選代表出席校務會議及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各級學校會議，其組織辦法由本校訂定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均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並應依其組織辦法之規定，具有會員之權利及承擔義務。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會之經費來源、收費及稽核。

一、學生會之經費來源為：

(一)學生繳納學生會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二、學生繳納學生會之經費，其每年之數額及繳納方式，由學生會擬定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經費之分配應用，由學生會自訂辦法。其收支由學校稽核並定期公布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六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彙整校務資源，有效推展校務運作，設置下列各項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行政會議

三、教務會議

四、學生事務會議

五、總務會議

六、研究發展會議

七、院務會議

八、科、學科、學系、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及教學中心會議

其組成與運作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

(一)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事務長、人文長、主任秘書、人力資源長、會計長、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書)院院

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二)教師代表、職員代表之任期為二年，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三)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四)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定之。

(五)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1、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2、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3、學(書)院、科、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4、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5、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6、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7、校務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及學術與行政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進行校務報告並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一至二人及有關人員列席。惟提案與學生之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行政會議設置辦法另定之。

三、教務會議：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書)院院長、各科主任、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等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教務之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學(書)院院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事務之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學生事務長、會計長、本校附屬高級中學總務處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總務之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書)院院長及教師代表三名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七、院務會議：以該學(書)院院長、科主任、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

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院教學、研究、服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八、科、學科、學系、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及教學中心會議：以各科主任、學科主任、學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等組成之，科主任、學科主任、學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教學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科、學科、學系、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及教學中心之教學、研究、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本校各單位得召開業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有關人員組成之，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業務。

第二十四條 本校另設下列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校務發展規劃、學(書)院系所、一級行政單位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等重要校務發展事項。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聘任、升等等相關評審事項；其組成、職權範圍及審議程序，依本規程第十七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課程委員會：研議規劃本校必修課目，各系(科)專業必修課目與選修課目，並定期檢討或修訂課程。

四、職員工績考核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員工之考核、獎懲等案。

五、圖書館委員會：諮議有關圖書預算分配及圖書館管理與發展規劃等事項。

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

八、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員工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個人權益受損害之申訴。

九、資訊及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審議有關本校資訊發展等重要事項。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十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

十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整合及規劃學生諮商輔導工作，以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營造友善與溫馨之校園環境。

前項各種委員會之設置辦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委員會。

## 第七章

###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組織單位得依其組織功能訂定辦事細則。

第二十六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教高(一)字第1140125614號函核定本  
 第3條附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各學(書)  
 院及所屬單位設置表」修正,自113年8月1日生效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附表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各學(書)院及所屬單位設置表  
 (113學年起適用)

學 院	科、學科、學系、研究所、中心、學位學程、電臺
醫學院	1、醫學系,得視課程需要分學科教學。 (1) 生物醫學碩士班 (2) 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博士班 (3) 內科學科 (4) 外科學科 (5) 婦產學科 (6) 小兒學科 (7) 家庭醫學科 (8) 急診醫學科 (9) 泌尿學科 (10) 骨科學科 (11) 精神醫學科 (12) 神經學科 (13) 麻醉學科 (14) 腫瘤學科 (15) 眼及視覺學科 (16) 放射線醫學科 (17) 核子醫學科 (18) 放射腫瘤學科 (19) 耳鼻喉暨頭頸外科學科 (20) 皮膚學科 (21) 復健學科 (22) 人文醫學科 (23) 病理學科 (24) 藥理學科 (25) 解剖學科 (26) 微生物暨免疫學科 (27) 生理學科 (28) 生化學科 2、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含碩士班) 3、公共衛生學系(含碩士班) 4、物理治療學系(含碩士班) 5、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學 院	科、學科、學系、研究所、中心、學位學程、電臺
	6、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7、學士後中醫學系（含碩士班） 8、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含碩士班） 9、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10、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含碩士班） 11、口腔醫學暨材料研究所（碩士班） 12、藥學系 13、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技術組、品質管理組
生物醫學 科技學院	1、醫學資訊學系（含碩士班） 2、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3、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
護理學院	1、護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護理科（五專） 3、學士後護理學系 4、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人文傳播 暨社會科學院	1、社會工作學系（含碩士班） 2、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含碩士班） 3、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4、宗教與人文研究所（碩士班） 5、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6、師資培育中心—教學行政組、實習輔導與教育推廣組 7、傳播學系（含碩士班） 8、國際數位媒體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9、東方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10、外國語文學系 11、外語教學中心 12、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媒體教學組、媒體製作組、行政企劃組 <u>13、實習廣播電臺</u>
智慧永續 管理學院	1、經營管理學系 2、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3、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4、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博雅天空書院	1、通識教育中心 2、體育教學中心

# 修正歷程

- 教育部 83 年 7 月 12 日台八三高字第 037257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0 年 8 月 21 日台九 0 高二字第 90118467 號函核定  
90 年 11 月 15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11 月 22 日第 4 屆第 8 次董事會核定通過  
91 年 6 月 24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7 月 19 日第 4 屆第 11 次董事會核定通過  
教育部 91 年 9 月 12 日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23724 號函核定(修正第 3-4 條、第 9 條、第 33-35 條)  
91 年 11 月 6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1 月 21 日第 4 屆第 12 次董事會核定通過  
92 年 1 月 8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 月 23 日第 4 屆第 13 次董事會核定通過  
教育部 92 年 3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32074 號函核定(修正第 33 條)  
92 年 5 月 7 日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6 月 13 日第 5 屆第 1 次董事會核定通過  
92 年 10 月 15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0 月 31 日第 5 屆第 5 次董事會核定通過  
教育部 93 年 4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48388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條、第 7-8 條、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2-24 條、  
第 26-27 條、第 30-31 條、第 40 條)  
93 年 6 月 2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17 日第 5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核定通過  
教育部 93 年 12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5984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3 條、第 9 條、第 13 條、第 16 條  
第 18-21 條、第 25 條、第 29 條、第 32-41 條)  
94 年 2 月 16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2 月 23 日第 5 屆第 12 次董事會核定通過  
教育部 94 年 5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51636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第 6 條、第 11-12 條、第 15-39 條)  
94 年 11 月 9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2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3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8 日第 5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 年 4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49703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條、第 7 條、第 15 條、第 34 條、第 36 條)  
95 年 6 月 7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28 日第 6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9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2362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2 條、第 4-5 條、第 8 條、第 11-13 條、  
第 15-16 條、第 18-26 條)  
95 年 11 月 8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22 日第 6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96 年 5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618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條、第 3 條-1、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  
~11 條、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3 條、第 24 條)  
96 年 6 月 6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2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7 月 14 日第 6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96 年 8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22720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23 條 )  
97 年 6 月 18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10 條、第 24 條)  
97 年 7 月 23 日第 6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8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60590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0 條、第 24 條)  
98 年 3 月 25 日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2 日第 6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5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7 月 22 日第 6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9 月 14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5316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13 條)  
98 年 11 月 11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6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12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80208558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23 條、附表)  
99 年 3 月 10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12 日第 7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3 月 31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50585 號函核定(修正第 17 條)

99年4月14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9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22日第7屆第3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8月11日台高(二)字第0990132794號函核定(修正第4條、第6條、第7條、第23條)  
教育部99年11月1日台高(二)字第0990183445號函核定(修正附表)  
100年1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4日第7屆第5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3月25日臺高(二)字第1000046219號函核定(修正第3條、第7條、第23條、第24條)  
100年6月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23日第7屆第8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9月2日臺高字第1000157360號函核定(修正組織規程名稱、第1、3、4、6、7、8、10、23、附表)  
100年9月21日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4日第7屆第9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12月26日臺高字第1000235361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  
101年1月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9日第7屆第10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2月9日臺高字第1010022198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  
101年6月1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26日第7屆第13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8月15日臺高(三)字第1010153762號函核定(修正附表)  
101年12月19日第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5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9日第7屆第17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8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23176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第11條、第24條)  
102年10月30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6日第7屆第19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12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85487號函核定(修正第3條、第6條、第8條、第11條、第23條、附表)  
103年6月4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24日第8屆第5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8月20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24127號函核定(修正第3條、第6-7條、第12-第13條、第23條、附表)  
104年5月22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23日第8屆第10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8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08301號函核定(修正第9條、第23條、附表)  
104年12月25日第8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21日第8屆第15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8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105680號函核定(修正第4條、第6條、第7條及第23條、附表)  
106年5月10日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日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日第8屆第20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年11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71780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第12條、第13條、第24條)  
107年1月3日第9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7條、附表)  
107年6月20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3條、第4條、第6條、第8條、第23條、附表)  
107年7月26日第9屆第3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8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137627號函核定(修正第3條、第4條、第6條至第8條、第23條附表)  
108年3月4日第9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1日第9屆第9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3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43567號函核定(修正第6條、第12條、第23條)  
108年5月29日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16日第9屆第10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7月31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108666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第14條、附表)  
108年10月29日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4日第9屆第12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12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187437號函核定(修正第23條)  
109年5月29日第10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23日第9屆第13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09654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附表)  
110 年 6 月 9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8 日第 9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0381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3 條、附表)  
111 年 6 月 8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7 月 14 日第 10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8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74783 號函核定  
112 年 6 月 7 日第 1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7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12 年 8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70551 號函核定(修正附表)  
113 年 8 月 1 日第 125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5 日第 1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20 日第 10 屆第 15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13 日第 1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7 月 10 日第 10 屆第 17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15 日第 1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16 日第 10 屆第 18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125614 號函核定(第 3、5、8、18、26 條，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